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建賢律師即閎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

相　對　人　閎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閎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字第三九號裁定選任之臨時管理人蔡建賢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字第39號裁定選任為閎富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閎富公司）之臨時管理人，惟迄今已於兩年餘，經伊查訪該公司地址，並無該公司任何人員可提供公司之資料，亦無公司營業帳冊、會計表冊可供查詢，伊無法管理維持該公司業務。如今閎富公司因停業6個月以上未能復業，已經高雄市政府依法命令解散。故本件選任目的已終止，爰聲請解任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乃在避免公司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。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，分別為公司法第24條、第8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倘公司已解散，即應行清算，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進行清算程序，無維持公司營運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之必要。查閎富公司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112年度司字第39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其臨時管理人，惟該公司因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於115年3月13日以高市府經商

公字第11559058400號函命令解散等情，有民事裁定及高雄市政府函文在卷可佐。依上規定及說明，閎富公司既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即應由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，無繼續由聲請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解除臨時管理人職務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另按臨時管理人解任時，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本院將於本件裁定確定後，囑託主管機關經濟部為註銷登記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，處理終結前，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，免徵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6條亦已明訂。本件程序係續行原選任臨時管理人程序之一部，依上開規定免徵程序費用，且本裁定作成前，亦無其他程序費用產生，故本裁定不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